

濮 阳 市 政 府 采 购

文件编号：濮财市直招标采购-2025-16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濮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 7月 23日

目 录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

第四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招标公告

一、采购项目：濮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购置空调项目

二、文件编号：濮财市直招标采购-2025-16

三、预算：7620000.48元

四、采购需求：见电子招标文件附件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本项目行业属于工业（制造业）。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政策规定，给予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④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六、投标人资格及特殊要求：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②2023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告（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仅提供财务报表）；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④2024年度6月份以来任意3个月缴纳税收或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3个月除外），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⑤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信用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附件），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⑥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⑦特殊资格要求：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2、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本单位注册的机电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资格证书，书面承诺不得有在建工程项目。

3、投标人财务要求：书面承诺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新成立的公司以成立之后的年份为准）。

4、投标人信誉要求：在开标阶段，招标人将通过“信用中国”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对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5、投标人项目经理（建造师）、专职安全员的社保必须是本单位缴纳，并提供2025年度任意月份的社保缴纳证明。

6、投标人其他要求：施工员、质检员（或质量员）、安全员（安全员与专职安

全员可为同一人或两人）、材料员、预算员（造价员或造价师）须具有有效的相关专业岗位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并提供本单位2025年度任意月份的社保缴纳证明；

7、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注：须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企业股东及出资信息（显示股东认缴出资额）、主要人员信息网页截图（以上两项也可以是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相关内容截图）。

七、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八、获取招标文件：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温馨提醒：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增加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登录入口，各交易主体可以申请电子营业执照，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扫码登录交易平台参与濮阳市政府采购活动。操作手册见：

<https://puyang.zfcg.henan.gov.cn/puyang/content?infoId=1735615200032266&channelCode=H701001>”

1、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

3、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下载招标文件；

4、售价：无

九、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十、响应文件上传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电子标投标注意事项：

1、时间：2025年 8月8 日10时0分（北京时间）。

2、地址：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开标六室）。

3、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网上递交

4、下载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需在公告规定时间，进入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登录，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此为获取电子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5、投标文件递交流程：供应商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https://www.pyssggzy.cn/>)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政府采购”进行登录，选择所投项目，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如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供应商可以重新上传。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逾期上传视为网上投标无效。

6、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需由供应商按时进入网络与本项目相匹配网上开标室，按指令进行解密。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7、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注：使用 IE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全部解密完成，系统自动唱标。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一、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 8月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址：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开标六室）。

十二、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三、联系方式

1、采购人（采购文件的质疑答复人）：濮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濮阳市华龙区卫都大街与文岩街交叉口

联系人：王肖康

联系方式：19639362860

2、采购代理机构：濮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濮阳市中原路和开州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

联系人：黄志锋

联系方式：0393--6966099

3、监督单位：濮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址：濮阳市华龙区古城路中段260号

联系方式：0393-6666735

发布人：濮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发布时间： 2025年7 月23日

第一章 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概述	濮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购置空调项目
2	资质证件	须提供资质证件电子档：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标书内要求其他证明材料。
3	信用查询	见公告
4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5	资格审查委员会人数及评标委员会人数	本项目采用异地远程评审 1、资格审查委员会人数：采购人代表1-3 人 2、评标委员会人数：采购代表1人 抽取专家4人。
6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7	验收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且达到国家相关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
8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预付合同价款40%，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60日历天内支付合同价款60%。
9	询问和质疑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投标人认为采购程序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濮阳市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质疑。
10	供货安装时间及质保时间	1、合同签订后25日历天内完工。 2、质保期6年

1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2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 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投标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sggzy.cn/” 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 2. 未按以上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按废标处理。
13	电子标书解密	1. 解密方式：网上解密 网上解密的，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 按时解密。 2. 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注：为保证投标文件按照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投标程序。

多联机设备清单总表

核心产品：直流变频多联机主机和内机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备注
1	多联机室外机	制冷量 $\geq 140\text{KW}$, 制热量 $\geq 156.5\text{KW}$, 额定制冷功率 $\leq 45.6\text{KW}$, 额定制热功率 $\leq 49.7\text{KW}$	1	1#教学楼
2	多联机室外机	制冷量 $\geq 163.5\text{KW}$, 制热量 $\geq 181\text{KW}$, 额定制冷功率 $\leq 52.45\text{KW}$, 额定制热功率 $\leq 59.37\text{KW}$	1	
3	多联机室外机	制冷量 $\geq 190\text{KW}$, 制热量 $\geq 212\text{KW}$, 额定制冷功率 $\leq 62.68\text{KW}$, 额定制热功率 $\leq 68.4\text{KW}$	1	
4	多联机室外机	制冷量 $\geq 196.2\text{KW}$, 制热量 $\geq 218\text{KW}$, 额定制冷功率 $\leq 64\text{KW}$, 额定制热功率 $\leq 75.7\text{KW}$	1	
5	多联机室外机	制冷量 $\geq 117\text{KW}$, 制热量 $\geq 130\text{KW}$, 额定制冷功率 $\leq 40.8\text{KW}$, 额定制热功率 $\leq 42\text{KW}$	1	
6	多联机室外机	制冷量 $\geq 129.5\text{KW}$, 制热量 $\geq 144\text{KW}$, 额定制冷功率 $\leq 46.1\text{KW}$, 额定制热功率 $\leq 47.33\text{KW}$	1	
7	多联机室外机	制冷量 $\geq 68\text{KW}$, 制热量 $\geq 75\text{KW}$, 额定制冷功率 $\leq 23.4\text{KW}$, 额定制热功率 $\leq 25.3\text{KW}$	1	
8	风管式室内机	制冷量 $\geq 7.1\text{KW}$, 制热量 $\geq 8.0\text{KW}$, 功率 $\leq 0.103\text{KW}$	2	
9	风管式室内机	制冷量 $\geq 8\text{KW}$, 制热量 $\geq 9\text{KW}$, 功率 $\leq 0.178\text{KW}$	1	
10	风管式室内机	制冷量 $\geq 9.0\text{KW}$, 制热量 $\geq 10.0\text{KW}$, 功率 $\leq 0.178\text{KW}$	8	
11	风管式室内机	制冷量 $\geq 10\text{KW}$, 制热量 $\geq 11.2\text{KW}$, 功率 $\leq 0.178\text{KW}$	31	
12	风管式室内机	制冷量 $\geq 11.2\text{KW}$, 制热量 $\geq 12.5\text{KW}$, 功率 $\leq 0.241\text{KW}$	14	
13	风管式室内机	制冷量 $\geq 14\text{KW}$, 制热量 $\geq 16.0\text{KW}$, 功率 $\leq 0.29\text{KW}$	45	
14	线控器	/	101	
1	多联机室外机	制冷量 $\geq 168.5\text{KW}$, 制热量 $\geq 187.5\text{KW}$, 额定制冷功率 $\leq 53.93\text{KW}$, 额定制热功率 $\leq 61.35\text{KW}$	1	2#教学楼
2	多联机室外机	制冷量 $\geq 220\text{KW}$, 制热量 $\geq 247\text{KW}$, 额定制冷功率 $\leq 78.6\text{KW}$, 额定制热功率 $\leq 87.2\text{KW}$	1	
3	多联机室外机	制冷量 $\geq 200\text{KW}$, 制热量 $\geq 223.5\text{KW}$, 额定制冷功率 $\leq 67.5\text{KW}$, 额定制热功率 $\leq 76.6\text{KW}$	2	
4	多联机室外机	制冷量 $\geq 140\text{KW}$, 制热量 $\geq 156.5\text{KW}$, 额定制冷功率 $\leq 45.6\text{KW}$, 额定制热功率 $\leq 49.7\text{KW}$	1	
5	多联机室外机	制冷量 $\geq 190\text{KW}$, 制热量 $\geq 212\text{KW}$, 额定制冷功率 $\leq 62.68\text{KW}$, 额定制热功率 $\leq 68.4\text{KW}$	1	
6	多联机室外机	制冷量 $\geq 157\text{KW}$, 制热量 $\geq 175\text{KW}$, 额定制冷功率 $\leq 51.6\text{KW}$, 额定制热功率 $\leq 58.3\text{KW}$	2	
7	多联机室外机	制冷量 $\geq 163.5\text{KW}$, 制热量 $\geq 181\text{KW}$, 额定制冷功率 $\leq 52.45\text{KW}$, 额定制热功率 $\leq 59.37\text{KW}$	1	
8	多联机室外机	制冷量 $\geq 196.2\text{KW}$, 制热量 $\geq 218\text{KW}$, 额定制冷功率 $\leq 64\text{KW}$, 额定制热功率 $\leq 75.7\text{KW}$	1	
9	多联机室外机	制冷量 $\geq 95.2\text{KW}$, 制热量 $\geq 106\text{KW}$, 额定制冷功率 $\leq 31.05\text{KW}$, 额定制热功率 $\leq 33.1\text{KW}$	1	
10	风管式室内机	制冷量 $\geq 8\text{KW}$, 制热量 $\geq 9\text{KW}$, 功率 $\leq 0.178\text{KW}$	3	
11	风管式室内机	制冷量 $\geq 9.0\text{KW}$, 制热量 $\geq 10.0\text{KW}$, 功率 $\leq 0.178\text{KW}$	36	
12	风管式室内机	制冷量 $\geq 10\text{KW}$, 制热量 $\geq 11.2\text{KW}$, 功率 $\leq 0.178\text{KW}$	37	
13	风管式室内机	制冷量 $\geq 11.2\text{KW}$, 制热量 $\geq 12.5\text{KW}$, 功率 $\leq 0.241\text{KW}$	38	
14	风管式室内机	制冷量 $\geq 12.5\text{KW}$, 制热量 $\geq 14\text{KW}$, 功率 $\geq 0.29\text{KW}$	2	
15	风管式室内机	制冷量 $\geq 14\text{KW}$, 制热量 $\geq 16\text{KW}$, 功率 $\leq 0.29\text{KW}$	76	

16	线控器	/	192	
1	多联机室外机	制冷量 $\geq 140\text{KW}$, 制热量 $\geq 156.5\text{KW}$, 额定制冷功率 $\leq 45.6\text{KW}$, 额定制热功率 $\leq 49.7\text{KW}$	2	综合楼
2	多联机室外机	制冷量 $\geq 146\text{KW}$, 制热量 $\geq 163\text{KW}$, 额定制冷功率 $\leq 46.1\text{KW}$, 额定制热功率 $\leq 52.3\text{KW}$	1	
3	多联机室外机	制冷量 $\geq 151.5\text{KW}$, 制热量 $\geq 169\text{KW}$, 额定制冷功率 $\leq 50.9\text{KW}$, 额定制热功率 $\leq 55.03\text{KW}$	1	
4	多联机室外机	制冷量 $\geq 173.7\text{KW}$, 制热量 $\geq 193.5\text{KW}$, 额定制冷功率 $\leq 54.92\text{KW}$, 额定制热功率 $\leq 64.02\text{KW}$	2	
5	多联机室外机	制冷量 $\geq 200\text{KW}$, 制热量 $\geq 223.5\text{KW}$, 额定制冷功率 $\leq 67.5\text{KW}$, 额定制热功率 $\leq 76.6\text{KW}$	1	
6	多联机室外机	制冷量 $\geq 90\text{KW}$, 制热量 $\geq 100\text{KW}$, 额定制冷功率 $\leq 28.2\text{KW}$, 额定制热功率 $\leq 33\text{KW}$	1	
7	四面出风式室内机	制冷量 $\geq 5.6\text{KW}$, 制热量 $\geq 6.3\text{KW}$, 功率 $\leq 0.06\text{KW}$	1	
8	四面出风式室内机	制冷量 $\geq 7.1\text{KW}$, 制热量 $\geq 8\text{KW}$, 功率 $\leq 0.06\text{KW}$	1	
9	四面出风式室内机	制冷量 $\geq 9\text{KW}$, 制热量 $\geq 10\text{KW}$, 功率 $\leq 0.075\text{KW}$	2	
10	四面出风式室内机	制冷量 $\geq 12.5\text{KW}$, 制热量 $\geq 14\text{KW}$, 功率 $\leq 0.16\text{KW}$	103	
11	风管式室内机	制冷量 $\geq 14\text{KW}$, 制热量 $\geq 16\text{KW}$, 功率 $\leq 0.29\text{KW}$	6	
12	线控器	/	113	

节能强制采购产品：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见招标文件格式 13）

1#楼教学楼空调系统清单表

核心产品：直流变频多联机主机和内机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表一：设备部分					
1	多联机室外机	制冷量 $\geq 140\text{KW}$ ，制热量 $\geq 156.5\text{KW}$ ，额定制冷功率 $\leq 45.6\text{KW}$ ，额定制热功率 $\leq 49.7\text{KW}$	1	台	
2	多联机室外机	制冷量 $\geq 163.5\text{KW}$ ，制热量 $\geq 181\text{KW}$ ，额定制冷功率 $\leq 52.45\text{KW}$ ，额定制热功率 $\leq 59.37\text{KW}$	1	台	
3	多联机室外机	制冷量 $\geq 190\text{KW}$ ，制热量 $\geq 212\text{KW}$ ，额定制冷功率 $\leq 62.68\text{KW}$ ，额定制热功率 $\leq 68.4\text{KW}$	1	台	
4	多联机室外机	制冷量 $\geq 196.2\text{KW}$ ，制热量 $\geq 218\text{KW}$ ，额定制冷功率 $\leq 64\text{KW}$ ，额定制热功率 $\leq 75.7\text{KW}$	1	台	
5	多联机室外机	制冷量 $\geq 117\text{KW}$ ，制热量 $\geq 130\text{KW}$ ，额定制冷功率 $\leq 40.8\text{KW}$ ，额定制热功率 $\leq 42\text{KW}$	1	台	
6	多联机室外机	制冷量 $\geq 129.5\text{KW}$ ，制热量 $\geq 144\text{KW}$ ，额定制冷功率 $\leq 46.1\text{KW}$ ，额定制热功率 $\leq 47.33\text{KW}$	1	台	
7	多联机室外机	制冷量 $\geq 68\text{KW}$ ，制热量 $\geq 75\text{KW}$ ，额定制冷功率 $\leq 23.4\text{KW}$ ，额定制热功率 $\leq 25.3\text{KW}$	1	台	
8	风管式室内机	制冷量 $\geq 7.1\text{KW}$ ，制热量 $\geq 8.0\text{KW}$ ，功率 $\leq 0.103\text{KW}$	2	台	
9	风管式室内机	制冷量 $\geq 8\text{KW}$ ，制热量 $\geq 9\text{KW}$ ，功率 $\leq 0.178\text{KW}$	1	台	
10	风管式室内机	制冷量 $\geq 9.0\text{KW}$ ，制热量 $\geq 10.0\text{KW}$ ，功率 $\leq 0.178\text{KW}$	8	台	
11	风管式室内机	制冷量 $\geq 10\text{KW}$ ，制热量 $\geq 11.2\text{KW}$ ，功率 $\leq 0.178\text{KW}$	31	台	
12	风管式室内机	制冷量 $\geq 11.2\text{KW}$ ，制热量 $\geq 12.5\text{KW}$ ，功率 $\leq 0.241\text{KW}$	14	台	
13	风管式室内机	制冷量 $\geq 14\text{KW}$ ，制热量 $\geq 16.0\text{KW}$ ，功率 $\leq 0.29\text{KW}$	45	台	
14	线控器		101	个	
表二、空调材料及安装					
1	冷媒管	$\Phi 9.53$	442	m	
2	冷媒管	$\Phi 12.7$	78	m	
3	冷媒管	$\Phi 15.88$	481	m	
4	冷媒管	$\Phi 19.05$	347	m	
5	冷媒管	$\Phi 22.23$	158	m	
6	冷媒管	$\Phi 28.58$	179	m	
7	冷媒管	$\Phi 31.75$	83	m	
8	冷媒管	$\Phi 38.1$	83	m	

9	冷媒管	Φ41.28	147	m	
10	冷媒管	Φ44.45	130	m	
11	冷凝水管 PVC	De32	451	m	
12	冷凝水管 PVC	De40	307	m	
13	冷凝水管 PVC	De50	12	m	
14	冷媒管保温	Φ9.53*15mm	442	m	
15	冷媒管保温	Φ12.7*15mm	78	m	
16	冷媒管保温	Φ15.88*15mm	481	m	
17	冷媒管保温	Φ19.05*15mm	347	m	
18	冷媒管保温	Φ22.23*20mm	158	m	
19	冷媒管保温	Φ28.58*20mm	179	m	
20	冷媒管保温	Φ31.75*20mm	83	m	
21	冷媒管保温	Φ38.1*25mm	83	m	
22	冷媒管保温	Φ41.28*25mm	147	m	
23	冷媒管保温	Φ44.45*25mm	130	m	
24	冷凝水管保温	De32*10mm	451	m	
25	冷凝水管保温	De40*10mm	307	m	
26	冷凝水管保温	De50*10mm	12	m	
27	分歧管	根据系统	98	套	
28	制冷剂	R410a	185	kg	
29	双层百叶送风口	铝合金	101	个	
30	单层百叶回风口	铝合金	101	个	
31	室内机信号线、控制线	RVVP-2*0.75mm ²	1	项	
32	室内机电源线	BV-3*2.5mm ²	1	项	
33	穿线管	De20	1	项	
34	管道支吊架		1	项	
35	辅材费		1	项	
36	安装费		1	项	
37	运杂费		1	项	

2#楼教学楼空调系统清单表

核心产品：直流变频多联机主机和内机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表一：设备部分					
1	多联机室外机	制冷量 $\geq 168.5\text{KW}$ ，制热量 $\geq 187.5\text{KW}$ ， 额定制冷功率 $\leq 53.93\text{KW}$ ，额定制热功率 $\leq 61.35\text{KW}$	1	台	
2	多联机室外机	制冷量 $\geq 220\text{KW}$ ，制热量 $\geq 247\text{KW}$ ，额定制冷功率 $\leq 78.6\text{KW}$ ，额定制热功率 $\leq 87.2\text{KW}$	1	台	
3	多联机室外机	制冷量 $\geq 200\text{KW}$ ，制热量 $\geq 223.5\text{KW}$ ，额定制冷功率 $\leq 67.5\text{KW}$ ，额定制热功率 $\leq 76.6\text{KW}$	2	台	
4	多联机室外机	制冷量 $\geq 140\text{KW}$ ，制热量 $\geq 156.5\text{KW}$ ，额定制冷功率 $\leq 45.6\text{KW}$ ，额定制热功率 $\leq 49.7\text{KW}$	1	台	
5	多联机室外机	制冷量 $\geq 190\text{KW}$ ，制热量 $\geq 212\text{KW}$ ，额定制冷功率 $\leq 62.68\text{KW}$ ，额定制热功率 $\leq 68.4\text{KW}$	1	台	
6	多联机室外机	制冷量 $\geq 157\text{KW}$ ，制热量 $\geq 175\text{KW}$ ，额定制冷功率 $\leq 51.6\text{KW}$ ，额定制热功率 $\leq 58.3\text{KW}$	2	台	
7	多联机室外机	制冷量 $\geq 163.5\text{KW}$ ，制热量 $\geq 181\text{KW}$ ，额定制冷功率 $\leq 52.45\text{KW}$ ，额定制热功率 $\leq 59.37\text{KW}$	1	台	
8	多联机室外机	制冷量 $\geq 196.2\text{KW}$ ，制热量 $\geq 218\text{KW}$ ，额定制冷功率 $\leq 64\text{KW}$ ，额定制热功率 $\leq 75.7\text{KW}$	1	台	
9	多联机室外机	制冷量 $\geq 95.2\text{KW}$ ，制热量 $\geq 106\text{KW}$ ，额定制冷功率 $\leq 31.05\text{KW}$ ，额定制热功率 $\leq 33.1\text{KW}$	1	台	
10	风管式室内机	制冷量 $\geq 8\text{KW}$ ，制热量 $\geq 9\text{KW}$ ，功率 $\leq 0.178\text{KW}$	3	台	
11	风管式室内机	制冷量 $\geq 9.0\text{KW}$ ，制热量 $\geq 10.0\text{KW}$ ，功率 $\leq 0.178\text{KW}$	36	台	
12	风管式室内机	制冷量 $\geq 10\text{KW}$ ，制热量 $\geq 11.2\text{KW}$ ，功率 $\leq 0.178\text{KW}$	37	台	
13	风管式室内机	制冷量 $\geq 11.2\text{KW}$ ，制热量 $\geq 12.5\text{KW}$ ，功率 $\leq 0.241\text{KW}$	38	台	
14	风管式室内机	制冷量 $\geq 12.5\text{KW}$ ，制热量 $\geq 14\text{KW}$ ，功率 $\geq 0.29\text{KW}$	2	台	
15	风管式室内机	制冷量 $\geq 14\text{KW}$ ，制热量 $\geq 16\text{KW}$ ，功率 $\leq 0.29\text{KW}$	76	台	
16	线控器		192	个	
表二、空调材料及安装					
1	冷媒管	$\Phi 9.53$	877	m	
2	冷媒管	$\Phi 12.7$	80	m	
3	冷媒管	$\Phi 15.88$	900	m	

4	冷媒管	Φ19.05	513	m	
5	冷媒管	Φ22.23	389	m	
6	冷媒管	Φ25.4	87	m	
7	冷媒管	Φ28.58	237	m	
8	冷媒管	Φ31.75	162	m	
9	冷媒管	Φ38.1	63	m	
10	冷媒管	Φ41.28	250	m	
11	冷媒管	Φ44.45	293	m	
12	冷媒管	Φ50.8	87	m	
13	冷凝水管 PVC	De32	802	m	
14	冷凝水管 PVC	De40	506	m	
15	冷凝水管 PVC	De50	120	m	
16	冷媒管保温	Φ9.53*15mm	877	m	
17	冷媒管保温	Φ12.7*15mm	80	m	
18	冷媒管保温	Φ15.88*15mm	900	m	
19	冷媒管保温	Φ19.05*15mm	513	m	
20	冷媒管保温	Φ22.23*20mm	389	m	
21	冷媒管保温	Φ25.4*20mm	87	m	
22	冷媒管保温	Φ28.58*20mm	237	m	
23	冷媒管保温	Φ31.75*20mm	162	m	
24	冷媒管保温	Φ38.1*25mm	63	m	
25	冷媒管保温	Φ41.28*25mm	250	m	
26	冷媒管保温	Φ44.45*25mm	293	m	
27	冷媒管保温	Φ50.8*25mm	87	m	
28	冷凝水管保温	De32*10mm	802	m	
29	冷凝水管保温	De40*10mm	506	m	
30	冷凝水管保温	De50*10mm	120	m	
31	分歧管		191	套	
32	制冷剂	R410a	360	kg	
33	双层百叶送风口	铝合金	192	个	
34	单层百叶回风口	铝合金	192	个	
35	信号线、控制线	RVVP-2*0.75mm ²	1	项	
36	室内机电源线	BV-3*2.5mm ²	1	项	
37	穿线管	De20	1	项	
38	管道支吊架	/	1	项	
39	辅材费		1	项	
40	安装费		1	项	
41	运杂费		1	项	

综合楼空调系统清单表

核心产品：直流变频多联机主机和内机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表一：设备部分					
1	多联机室外机	制冷量 $\geq 140\text{KW}$ ，制热量 $\geq 156.5\text{KW}$ ，额定制冷功率 $\leq 45.6\text{KW}$ ，额定制热功率 $\leq 49.7\text{KW}$	2	台	
2	多联机室外机	制冷量 $\geq 146\text{KW}$ ，制热量 $\geq 163\text{KW}$ ，额定制冷功率 $\leq 46.1\text{KW}$ ，额定制热功率 $\leq 52.3\text{KW}$	1	台	
3	多联机室外机	制冷量 $\geq 151.5\text{KW}$ ，制热量 $\geq 169\text{KW}$ ，额定制冷功率 $\leq 50.9\text{KW}$ ，额定制热功率 $\leq 55.03\text{KW}$	1	台	
4	多联机室外机	制冷量 $\geq 173.7\text{KW}$ ，制热量 $\geq 193.5\text{KW}$ ，额定制冷功率 $\leq 54.92\text{KW}$ ，额定制热功率 $\leq 64.02\text{KW}$	2	台	
5	多联机室外机	制冷量 $\geq 200\text{KW}$ ，制热量 $\geq 223.5\text{KW}$ ，额定制冷功率 $\leq 67.5\text{KW}$ ，额定制热功率 $\leq 76.6\text{KW}$	1	台	
6	多联机室外机	制冷量 $\geq 90\text{KW}$ ，制热量 $\geq 100\text{KW}$ ，额定制冷功率 $\leq 28.2\text{KW}$ ，额定制热功率 $\leq 33\text{KW}$	1	台	
7	四面出风式室内机	制冷量 $\geq 5.6\text{KW}$ ，制热量 $\geq 6.3\text{KW}$ ，功率 $\leq 0.06\text{KW}$	1	台	
8	四面出风式室内机	制冷量 $\geq 7.1\text{KW}$ ，制热量 $\geq 8\text{KW}$ ，功率 $\leq 0.06\text{KW}$	1	台	
9	四面出风式室内机	制冷量 $\geq 9\text{KW}$ ，制热量 $\geq 10\text{KW}$ ，功率 $\leq 0.075\text{KW}$	2	台	
10	四面出风式室内机	制冷量 $\geq 12.5\text{KW}$ ，制热量 $\geq 14\text{KW}$ ，功率 $\leq 0.16\text{KW}$	103	台	
11	风管式室内机	制冷量 $\geq 14\text{KW}$ ，制热量 $\geq 16\text{KW}$ ，功率 $\leq 0.29\text{KW}$	6	台	
12	线控器		113	个	
表二、空调材料及安装					
1	冷媒管	$\Phi 9.53$	579	m	
2	冷媒管	$\Phi 12.7$	42	m	
3	冷媒管	$\Phi 15.88$	479	m	
4	冷媒管	$\Phi 19.05$	266	m	
5	冷媒管	$\Phi 22.23$	256	m	
7	冷媒管	$\Phi 28.58$	87	m	
8	冷媒管	$\Phi 31.75$	72	m	
9	冷媒管	$\Phi 38.1$	69	m	
10	冷媒管	$\Phi 41.28$	116	m	
11	冷媒管	$\Phi 44.45$	120	m	
13	冷凝水管 PVC	De32	522	m	
14	冷凝水管 PVC	De40	279	m	
15	冷凝水管 PVC	De50	104	m	

16	冷媒管保温	Φ9.53*15mm	579	m	
17	冷媒管保温	Φ12.7*15mm	42	m	
18	冷媒管保温	Φ15.88*15mm	479	m	
19	冷媒管保温	Φ19.05*15mm	266	m	
20	冷媒管保温	Φ22.23*20mm	256	m	
22	冷媒管保温	Φ28.58*20mm	87	m	
23	冷媒管保温	Φ31.75*20mm	72	m	
24	冷媒管保温	Φ38.1*25mm	69	m	
25	冷媒管保温	Φ41.28*25mm	116	m	
26	冷媒管保温	Φ44.45*25mm	120	m	
28	冷凝水管保温	De32*10mm	522	m	
29	冷凝水管保温	De40*10mm	279	m	
30	冷凝水管保温	De50*10mm	104	m	
31	分歧管		112	套	
32	制冷剂	R410a	158	kg	
33	双层百叶送风口	铝合金	6	个	
34	单层百叶回风口	铝合金	6	个	
35	信号线、控制线	RVVP-2*0.75mm ²	1	项	
36	室内机电源线	BV-3*2.5mm ²	1	项	
37	穿线管	De20	1	项	
38	管道支吊架	/	1	项	
39	辅材费		1	项	
40	安装费		1	项	
41	运杂费		1	项	

招标技术要求内容

（一）、必须满足的技术标准/规范

1) 投标方的设备应符合以下技术标准：

1.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2. 《制冷设备、空气分离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74-2010；
3.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GB/T 18837-2015；
4.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4-2021；
5. 其他现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

2) 招标方的企业标准与中国行业标准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方的企业标准为准；本文件提出的具体技术要求高于上述文件和规范要求的，以本文件为准。

（二）、总体要求

- 1) 多联机空调制冷量、制热量、室内机型式等技术参数满足设备表要求。

2) 多联机空调需满足针对温湿度要求而设计的，它可长年连续运行，满足宁静、节能、环保和美观等要求。

3) 多联机空调应包括室外机、室内机以及室内外机之间的冷媒系等组成完整系统。

4) 所采用的材料必须完全符合当地政府部门和规范的要求。

5) 空调主机采用涡旋压缩机直流变频冷暖型。

（三）、主要技术要求

1) 工作温度范围：温度 $-25^{\circ}\text{C}\sim 52^{\circ}\text{C}$ 。投标方提供投标产品制冷/制热时机组正常运行的温度范围。

2) 外观工艺、检查：机柜表面喷涂均匀、无破损；信号灯、开关、测量显示装置布局合理。

3) 操作及维修安全、方便。

4) 结构工艺：部件排列合理、整齐；导线颜色和截面合理，布放平整；接插件牢固；进出线符合工程需要。

5) 空调机主要由压缩机、蒸发器、冷凝器及风机等部件组成，机组各设备容量参数必须满足设计工况下的参数。

6) 配套控制器及状态显示，能够适应不同工况的调节控制，可进行运行时间设定。

7) 投标产品的室外机电控盒防护达到 IP55 等级及以上。

8) 室外机具备智能除霜功能。

9) 整个智能化空调系统具有停电自动再启动功能且达到停电前的运行状态。

10) 压缩机采用直流变频涡旋型压缩机，要求噪声低，振动小，可实现多级或无级能量调节，起动电源低，自动调节机组输出冷量。对于双压缩机系统当1台压缩机出现故障时，另外1台压缩机可立刻进入后备运转，确保用户需求。

11)制冷剂：机组制冷循环采用R410A环保制冷剂。

(四)、保修

1) 保修期

本次招标设备投标人承诺原生产商提供质保，设备保修期为整机6年。

2) 故障件修理

1. 故障件修理是指投标方对用户处发生故障的投标方产品进行修理，使其恢复正常功能。

2. 投标方应在保修期内对出现故障的部件免费尽快进行修理或替换。

3. 保修期内投标方应从收到故障设备之日起30日内将修理后的设备或替换设备免费运至设备运行现场。在特殊情况下，如果投标方不能在上述期限内将替换或修理后设备运至招标方现场，双方将协商故障设备修理或替换时间期限。

4. 投标方在设备件返修回招标方的同时，应提交详细的设备件故障分析报告，并提出如何积极防范此种故障的建议。

5. 在保修期满后，投标方保证其维修中心对发生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返修件的价格将在实际人工和生产成本的基础上进行计算。

6. 保修期满后，如果出现不可预料的重大故障，投标方将尽全力帮助招标方在最短时间内进行修理或更换故障部件。

3) 故障响应及技术支持服务

1. 投标方应建立稳定可靠的维护队伍和维护保障运作体系，配备足够的备品备件、维护人员、维修工具和车辆。

2. 故障级别定义

(1)一般故障：指设备在运行中出现的，断续或间接地影响系统功能的故障。

(2)重要故障：指设备在运行中出现的直接影响业务、并导致系统性能或业务部分退化的故障，或设备在运行中出现的故障具有潜在的系统瘫痪或服务中断

的危险，并可能导致设备的基本功能不能实现或全面退化。

(3) 重大故障：设备在有效运行年限内，因设备质量原因、功能、性能劣化导致供电中断或服务中断的故障，包括设备原因导致的起火、所服务设备（系统）瘫痪或设备毁损等。

3. 在保修期内，投标方应免费提供电话故障诊断服务和现场故障排除服务。

(1) 电话故障诊断服务包括一般电话支持和24小时电话支持两种服务。

一般电话支持：指用户在使用投标方提供的产品时遇到使用中的疑难或设备出现一般不正常状态，通过电话或传真向投标方寻求技术支持和帮助。投标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即响应时间，指从投标方确认用户服务请求至投标方技术人员和用户经过交流达成共识，并开始下一步操作的时间）。下一步操作可能为以下几种情况：a. 通过电话指导用户进行故障定位，提出最佳解决方案，最终成功指导用户排除故障；b. 根据故障等级，在电话支持方式不能解决故障时，投标方应承诺在某一规定时间内到用户现场成功排除故障。投标方一般电话支持服务热线提供每周五个工作日，每工作日8个小时的电话故障诊断。

24小时电话支持：指用户在使用投标方提供的产品时，无论何时遇到疑难问题或设备出现不正常状态，通过此方式寻求技术支持和帮助，投标方设专门的高级技术人员，快速响应用户的服务请求进行故障定位，及时指导用户排除故障。投标方24小时电话支持服务热线提供每周7天，每天24个小时的电话故障诊断。

(2) 现场故障排除服务

用户在投标方电话支持方式不能解决设备技术故障时，投标方应派技术支持工程师以最短时间赴现场分析故障原因，制定故障排除方案，最终排除故障，全部实际发生的费用由投标方承担（包括交通费和住宿费等）。

4. 如果合同设备在保修期内出现一般故障，投标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4小时内响应，以确定坏损件情况，就排除故障或更换坏损件的设备做出决定并立即书面通知招标方。投标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24小时内排除上述故障。

5. 如果合同设备在保修期内出现重要故障，投标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1小时内响应，以确定坏损件情况，就排除故障或更换坏损件的设备做出决定并立即书面通知招标方。投标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18小时内排除上述故障。

6. 如果合同设备在保修期内出现重大故障，投标方应在接到招标方通知后1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并立即派遣相关技术服务人员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在12小时内恢复合同设备的正常运行。

7. 投标方提出的故障解决技术方案必须经过招标方批准，批准后由招标方技术人员具体实施或在招标方允许下由投标方技术支持工程师进行具体实施。

8. 现场技术支持服务是指招标方对于使用的投标方设备需要投标方给予技术支持时，投标方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技术支持。

9. 投标方应对其提供的每套设备建立完整的电子档案，并根据设备的运行状况和维修状况进行随时更新，招标方有权共享该档案并作随时检查。

10. 保修期满后，经双方协商，投标方可继续提供过保后维保服务，服务内容应至少包含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内容和要求，并按合同报价收取相关费用。

11. 在保修期内，如果投标方对该合同设备的运行、维护、保证方面进行了技术改进，投标方应积极向招标方推广。投标方应免费向招标方提供与这些技术改进有关的详细技术资料。对于增加硬件或合同设备功能所做的技术改进，具体费用问题须经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指濮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2.2 “采购人”指招标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需方。

2.3 “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4 “产品”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单位提供的货物。

2.5 “服务”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送货、装卸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投标人”指按招标文件规定取得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投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3.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3.2 满足招标文件中招标公告、“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它条件；

3.3 根据项目需要采购中心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同时提交所需资质证件。

4. 货物及伴随服务

投标人除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装卸、运输、安装调试等，并就货物的使用、养护等对采购单位人员进行必要的说明和讲解。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正文部分

6.1.1 招标公告

6.1.2 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6.1.3 投标人须知

6.1.4 评标方法

6.2 第二部分：招标文件附件部分

6.2.1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6.2.2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6.2.3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6.2.4 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6.3 投标人应当完整地阅读、理解构成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招标文件正文部分”与“招标文件附件部分”如有不一致的地方，应以“招标文件正文部分”为准。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区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7.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3 招标文件、更正公告、变更公告均以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为准，如果内容互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编制的要求

投标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考“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服务一系统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

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8.2 投标文件语言。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的，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8.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8.3.1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由授权代理人签署的，须出具“法人授权委托书”。

8.3.2 投标文件中凡是要求签署和加盖公章处均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本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由符合性证明材料、资格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第四章。

10.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价格应为折扣后的价格、购买和相关服务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及运送所需的一切费用。

11.2 不接受任何可选择性的标的物或报价，每一项只能有一个报价。

11.3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填写单价及总价、投标报价及其它事项，并按照格式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4 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

11.5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予以注明，未宣读的

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若有上述内容未被唱出，应在唱标时及时声明、澄清。否则，招标采购单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1.6 在一年之内，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种、同一规格、同等采购规模、同样付款条件的产品报价与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10%。

11.7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12. 投标函格式、开标一览表及其附表

12.1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2.2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按格式填写、签署、盖章。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不得自行增减内容。（包含运保费、税费及其它费用等）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质证明材料

1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质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供“资质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合法、有效。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根据政府采购合同要求提供的货物及其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 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被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予以公布：

15.1 在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15.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或拒绝按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保函的；

15.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

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5.4 投标单位恶意串通（标书出现雷同、加盖非本公司公章等）、提供虚假材料、不填写数据或未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造成废标者。

15.5 中标人因其自身原因在接到中标通知书未能按规定时间与需方签订合同。

15.6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对项目造成一定不良影响的。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时起不少于90天，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16.2 在特殊情况下，濮阳市政府采购中心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并进行确认。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濮阳市政府采购中心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7.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网上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按照电子投标的规则密封和标记。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人按“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规定提交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9.2 濮阳市政府采购中心可以依照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濮阳市政府采购中心拒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不解密撤回其投标文件。

21.2 “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解密并原封退回投标人。

21.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即从开标之时起），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濮阳市政府采购中心按“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注：网上解密的，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按时解密。**

22.2解密完成后，投标人自行查看唱标内容，对其结果有异议的在唱标期间通过电话（附邮件）的方式提出，否则视同确认认可。

22.3投标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4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2.5投标人在投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22.5.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的；

22.5.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上传的；

23. 资格审查委员会和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3.1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审区工作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区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标纪律；

（三）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维护评标秩序。

（八）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

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3.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23.3 资格审查委员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规定的人数组成，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3.4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的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按“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规定的人数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按照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独立履行评标委员会职责。

24. 投标文件的初审

24.1 资格性检查。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在递交投标文件或者开评标过程中，资格审查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以供审查。投标人应在资格审查委员会规定的时限内提供。

24.2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2.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24.2.2 重大偏离系指投标人货物的技术指标、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它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4.2.3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须知第26条的规定，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4.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4.1.1 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仅限于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

25.3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5.3.1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

25.3.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和标记的；

25.3.3 投标人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25.3.4 不符合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的；

25.3.5 不符合投标报价要求的；

25.3.6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25.3.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3.8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表现形式之一的，可以认定属于串通投标的行为，串通投标行为一经认定，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按照规定进行处罚。串通投标的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5.3.8.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各项报价存在异常一致的；

25.3.8.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者雷同的；

25.3.8.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5.3.8.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25.3.8.5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5.3.8.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加盖了对方的公章，或者相互装订了

标有对方名称的文件材料、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等；

25.3.8.7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的(采购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25.3.8.8 两家以上(含两家，下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相同特殊标记在3处以上(含3处)的；

25.3.8.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5.3.8.10 评标委员会依法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的行为。

25.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顺序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问题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电子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即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7.1 综合评分法

27.1.1 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7.1.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7.1.3 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方法对每个有效投标文件进行打分。得分按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8.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28.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8.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上述规定处理。

28.3 对于实质性不响应或者无效投标供应商在评审结束前，投标人有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解释原因。

29.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29.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资料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向政府采购中心提交评标报告。

29.2 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的顺序依法授权评标委员会直

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0.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30.1 公开开标之后，直至向中标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它人透露。

30.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及定标方面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中心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 濮阳市政府采购中心宣布废标的权利

31.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中心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1.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1.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1.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2.1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31.2.2 评标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不足 3 家的，均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三条规定执行。

六、政府采购合同授予

32. 政府采购合同授予标准

除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规定的情况外，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结果，将政府采购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良好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能力和售后服务承诺的中标供应商。

33. 中标通知书

33.1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濮阳市政府采购中心将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

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2 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34.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政府采购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后，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政府采购合同，但所有补充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政府采购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七、其 他

35. 履约保证金

35.1 中标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订立政府采购合同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及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36. 询问和质疑

36.1 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活动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规的约束，以确保招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36.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电子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程序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电子形式向濮阳市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质疑。

3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6.4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36.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6.6 37. 其它

36.7 1、其它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评分标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投标报价	35分	以最低有效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报价×35×100%。
企业业绩	5分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每提供一份中央空调业绩合同（中央空调施工、供货、供货和施工业绩均可）和对应的发票，得1分，共5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网上公示的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合同和合同对应发票扫描件及国家税务总局官网发票查验截图，否则不得分。
企业综合实力	6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项得2分，共6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认证证书的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页查询截图（显示有效），认证覆盖范围须与本项目相关，否则不得分。

产品性能	17分	1. 投标品牌中央空调多联机产品具有在役跟踪检查合格证书的，证书总数量达到20个（不含）以上的得3分，20个（含）以下15个（不含）以上的得2分，15个（含）以下10个（含）以上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以在役跟踪检查合格证书复印件及相关证书在权威网站：中国制冷空调行业产品数据信息公示平台（http://gspt.chinacraa.org）上可查的网页截图，不提供不得分）。 2. 制造商所生产的多联机可靠性评估等级为1级的得2分。（提供第三方证书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3. 所投多联机室外机采用多组换热器设计方案，通过多电子膨胀阀控制，使得系统保持合适的压力，增加系统运行稳定性。采用多组换热器设计且拥有3个及以上电子膨胀阀控制得3分；未采用多组换热器设计，但采用3个及以上电子膨胀阀的得2分，采用2个电子膨胀阀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需要提供制造商样册或者第三方科技成果鉴定证书，不提供不得分）。 4. 所投多联机产品应能实现用户舒适性要求，室内环境达到热稳定后，温度波动$\leq 1^{\circ}\text{C}$，本项3分（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不提供不得分）。 5. 根据房间功能及使用灵活性，同一功能区的多台室内机应能使用一个线控器控制。仅能实现同开同关及同模式设定得1分，每台内机可进行独立控制另得2分，本项共计3分（提供制造商公开发行的样册或其他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6. 所投多联机组具有智能家电互联互通功能，并提供认证证书，得3分。（提供相关证书，不提供不得分）。
------	-----	---

施工组织 方案	6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6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得2分，合理运用先进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得2分，对施工难点有科学合理的建议得2分。
	4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4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综合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得2分。施工措施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满足通用规范、项目规范及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经济安全、合理先进、切实可行得2分。
	3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3分） 1.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得1分。 2. 安全技术方案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制定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得1分。 3. 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得1分。

	2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2分）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得1分。有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方案，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得1分。
	4分	工期保证措施（4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得2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2分。
	3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3分）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1分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1分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PC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1分
	1分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1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1分

	2分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2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
	4分	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4分） (1)智能建造、(2)节能减排、(3)绿色施工、(4)装配式建筑等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1分/项）
	4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4分） 采用(1)新工艺、(2)新技术、(3)新设备(含工器具、智能设备等)、(4)新材料等满足实现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1分/项）
	2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2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管理需要，每项得1分。
	2分	风险管理措施（2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得1分，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1分。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格式1

濮 阳 市 政 府 采 购

文件编号： 号

货 物 类 投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目录

一、符合性证明材料

1.1 投标函·····	所在页码
1.2 开标一览表·····	所在页码
1.3 报价一览表·····	所在页码
1.4 技术（服务）响应内容 ·····	所在页码
1.5 其他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

二、资格性证明材料

2.1 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	所在页码
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所在页码
2.3 法人授权委托书·····	所在页码

.....

三、其它材料

.....

我单位的投标文件由符合性证明材料、资格性证明材料和其它材料三部分组成， 共____页，在此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有材料真实、有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 标 函

濮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人名称授权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我方代表，参加你单位组织的招标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文件编号）的有关活动，并对此招标项目进行投标。

投标价（人民币：元）		备注
小写	大写	

为此，我方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投标报价：

一、我方同意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90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二、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你单位提供任何与本招标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三、我方保证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完全理解本招标项目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四、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保证忠实地履行双方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承担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政府采购合同其它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价格保证供货和服务。

六、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接受你单位及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对我方施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违约处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提请政府有关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人的；
- （3）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八）我方已阅读并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附件二“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的全部内容，承诺遵守全部内容。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格式4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文件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数量	单价	总价
						
总报价						
备注						

填表说明：

- 1.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备注栏中予以注明，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若有上述内容未被唱出，应在唱标时及时声明。
- 2. 投标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5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文件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数量	单价	总价
						
总报价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公章：

职 务：

日 期：

联系方式：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招标文件要求技术参数	响应实际参数 (响应供应商应按投标/ 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 据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 要求)	是否偏离 (无偏离/正 偏离/负偏 离)	偏离简 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供应商必须对应采购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相关部门查处。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删减。

4、**完全照抄**招标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视为实质性不响应。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6

详细响应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技术要求及评分办法要求制定逐项响应方案和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7

投标人商务及评分证明文件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濮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濮阳市政府采购中心发出(成交)通知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公司（或企业、单位）任（董事长、经理、厂长）职务，是我____公司全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就参加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组织的采购项目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文件编号）的投标签署投标文件。

特此证明。

（※此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住所地：

联系方式：办公电话_____ 手机_____

现委托受委托人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你单位组织的招标_____采购项目名称（文件编号）的招投标活动。

委托代理权限如下：代为参加招投标活动；代为签署投标文件及整个招投标活动中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文书；代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及处理政府采购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等相关事宜；代为承认与我公司签署、实施的与采购文件相关的采购活动及行为。

本授权于 年 月 日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此处受委托人身份证※）

委托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濮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我方郑重承诺：

-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二、不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 三、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人，与其它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 五、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 六、不与其它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单位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货物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货物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非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货物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格式 1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国家强制性节能环保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1. 术语定义

本政府采购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政府采购合同”指供需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政府采购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政府采购合同价”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1.3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指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及其附表，下同）内容。

1.4 “服务”指根据政府采购合同规定供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伴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的运输、保险、装卸、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1.5 “需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取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单位。

1.6 “供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1.7 “检验”指需方的最终用户收货后，按照本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标准对政府采购合同货物进行的查验。

1.8 “濮阳市市级政府采购验收报告”指采购单位根据合同履约验收意见书形成的反映采购单位和组织验收机构意见的文件。

1.9 “技术资料”指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说明书等文件资料。

1.10 “第三人”是指本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

1.11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1.12 “招标文件”指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

1.13 “投标文件”指供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递交，并最终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投标文件。

2. 技术指标

2.1 交付产品的技术指标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及投标文件中的“项目价格及技术参数明细表”的承诺内容相一致。

2.2 除技术指标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

3. 交货

供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货。

4. 付款

4.1 供方交货的同时应提交下列文件：销售发票及其他应备的资料等。

4.2 付款方式、条件：需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条件付款。

5. 验收

5.1 供方提交的货物由需方负责验收。

5.2 需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规定接收货物，在接收时对货物的品种、规格、质量、数量、外观等进行验收。需方对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如有异议，应从验收结束之日起₁₀日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方式提出。验收通过后，需方向供方收取本政府采购合同第_{4.1}款所列明的销售发票等文件并在《濮阳市市级政府采购验收报告》上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作为验收合格、同意付款的依据。

6. 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

6.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本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供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6.2 供方应保证所供货物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6.3 供方保证，供方依据本政府采购合同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技术资料，供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供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7. 包装要求

7.1 除政府采购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因包装出现问题导致货物毁损的，由供方向需方直接承担

责任。

8. 质量保证期

8.1 以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为准，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规定，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8.2 如果招标文件没有特别要求，以供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制造厂商的有关文件为准。如果上述文件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9. 质量保证

9.1 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合同规定规格、技术、质量、数量等要求。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交付后不少于本合同第9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应对其交付的货物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规格、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它质量技术指标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9.3 如果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在本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或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负担，并且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10. 违约责任

10.1 如果供方未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政府采购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或供方在收到需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通知后10日内或在供方签署货损证明后10日内没有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交货仍不符合要求；或供方未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需方有权向供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供方应按照需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0.1.1 供方不能交付产品，供方向需方支付未交付部分产品款总值5%的违约金；

10.1.2 在需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1.3 在需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要求的货物来更换有规格、质量问题的货物并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供

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也应相应延长；

10.1.4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需方所遭受的损失，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赔偿需方所遭受的损失；

10.1.5 供方同意退货，并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需方所退货物的全部价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需方为货物所支出的其它必要费用；

10.1.6 需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要求供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10.2 如果供方在收到需方的违约通知书后10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需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需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10.3 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0.3.1 供方未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向需方交货时，则每逾期一日，供方应按逾期交付货物价款总值的 $i_1\%$ 计算，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但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供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供方交货的责任。

10.3.2 如供方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10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供方不能交货，需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供方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需方偿付全部货款10%的违约金。

10.3.3 供方所交的产品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需方有权拒收产品，供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10.3.4 供方不能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付产品，供方向需方支付未交付部分产品款总值5%的违约金。

10.4 需方的违约责任

10.4.1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向供方偿付拒付部分产品款总额5%的违约金。

10.5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各项义务。

11. 不可抗力

如果供方和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11.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1.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 争端的解决

12.1 需方和供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政府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₁₀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政府采购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2.2 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3 因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争议，由河南省濮阳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由其指定的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鉴定，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

12.4 因政府采购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违约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3.1 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起作用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政府采购合同。

13.1.1 如果供方未能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13.1.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3.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政府采购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

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的，供方应对购买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

供方应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3 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4. 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5. 政府采购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招标文件规定, 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16. 适用法律：本政府采购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7. 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17.1 本政府采购合同在需方、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

17.2 本政府采购合同一式五份，需方，供方、采购代理机构1份、财政部门各执一份。

18. 政府采购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政府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1 招标文件；

18.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18.3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评标现场的质疑答复；

18.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18.5 中标通知书；

18.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上述政府采购合同附件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样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完成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_____(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_____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

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4.1（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14.1（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15.2（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